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蒲江县行政审批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蒲江县行政审批局“蓉易办”平台运营维护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蒲江县行政审批局“蓉易办”平台运营维护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市数字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0625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48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市数字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1日

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。